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26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县（市、区、特区）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家禽产业扶贫工作，切实加强生态家禽种禽自给、产业链条延伸等薄弱环节建设，构建完善的生态家禽产业发展体系，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生态家禽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6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号）要求，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省农委制定了《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 2.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 3.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此件对外公开)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共 20 份

附件 1

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 号）精神和省农委资金整合调整安排，为加快实现省内生态家禽种苗自给供应，加强地方优质家禽品种选育，逐步完善全省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有效助推生态家禽产业扶贫工作，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 年安排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000 万元，重点对贫困县、贫困乡镇新建种禽供应基地给予支持，优先支持产业基础好、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种禽饲养管理规范有种禽场进行改扩建，提升省内生态家禽种苗自给供应能力，实施项目的 15 个种禽场种禽生产供应能力达 7500 万羽。

二、使用方向

对立项的 15 个种禽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支持，资金主要用于祖代（父母代）种禽引进培育、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

三、资金支持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和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竞争立项名单的公示》立项名单，主要支持实施种禽生产经营的规模养禽场、专业合作社等。主要支持：息烽、清镇、汇川、正安、西秀、紫云、荔波、惠水、榕江、施秉、凯里、松桃、赫章、钟山、普安 15 个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立项建设县（市、区）。

（二）支持标准。对新建（改扩建）立项实施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

（三）支持方式。此次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由立项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所在市（州）农牧部门审核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对拟实施项目进行申请，待省农委批复后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立项单位所在县（市、区）。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由省农委根据经费下达与目标任务对各立项实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跟踪，对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绩效自评、资金使用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农委。

附件 2

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 号）精神和省农委资金整合调整安排，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家禽定点屠宰和白条禽上市，有效降低活禽交易风险，提升生态家禽产业助推脱贫攻坚效应，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建设。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 年安排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800 万元，优先支持市州所在地、产业重点县建设生态家禽定点屠宰场，重点支持产业链条完整、加工基础较好、初具品牌效应、连接贫困地区、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场，实施项目的 6 个生态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经营主体年屠宰能力达 1.8 亿羽。

二、使用方向

对立项的 6 个生态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屠宰及深加工场生产流水线设施设备购置与升级、肉品检疫检验、产品溯源追踪体系建设及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

三、资金支持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和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竞争立项名单的公示》立项名单，主要支持实施生态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经营的各类主体单位。主要支持：息烽、修文、赤水、凯里、松桃、纳雍 6 个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立项建设县（市、区）。

（二）支持标准。对新建（改扩建）立项实施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标准为 300 万元/个。

（三）支持方式。此次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由立项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所在市（州）农牧部门审核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对拟实施项目进行申请，待省农委批复后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立项单位所在县（市、区）。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由省农委根据经费下达与目标任务对各立项实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验收。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跟踪，对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绩效自评、资金使用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农委。

附件 3

贵州省 2017 年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 号）精神和省农委资金整合调整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令，集中精力火力大力发展贵州生态家禽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建设。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 年安排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200 万元，继续夯实全省生态家禽产业发展综合保障基础建设，完成生态家禽（蛋）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制订实施，完成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500 个以上，培育年出栏 2000 羽的规模养殖场 3000 个，实现生态家禽年出栏 1.3 亿羽，禽蛋年产量 20 万吨。

二、使用方向

对全省 46 个地方政府重视、产业基础扎实、规划前景良好、带动贫困户发展积极性高的生态家禽产业重点县（市、区）作为补助区域。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场、经营主体培育、家庭牧场、动

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质量安全保障、品牌创建及市场开拓等建设。深度贫困县和贫困县资金倾斜度为 80%以上。

三、资金支持对象与方式

（一）支持对象。主要支持对象为：生态家禽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生态家禽产业发展科研机构（团队）、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禽蛋产品市场营销主体等。主要支持：紫云、正安、三都、西秀、荔波、黔西、镇宁、福泉、榕江、剑河、习水、赫章、盘州、水城、惠水、印江、平坝、瓮安、册亨、安龙、从江、威宁、晴隆、六枝、望谟、麻江、花溪、仁怀、碧江、乌当、开阳、修文、播州、桐梓、贞丰、沿河、湄潭、普定、天柱、施秉、纳雍、绥阳、石阡、黎平、织金、道真等 46 个生态家禽产业重点县（市、区），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和贫困县倾斜。

（二）资金支持方式。此次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全部到县（市、区）。根据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及产业发展潜力、生态家禽产业发展重点县、深度贫困县、2017 年计划脱贫摘帽县、贫困人口数、产业发展基础与目标任务量、已获 2017 年畜牧生产资金支持等因素，对全省各县进行打分，评选出 46 个县（市、区）作为支持对象。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

安全高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由省农委根据经费下达与目标任务对各地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各市（州）负责辖区项目验收，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绩效自评、资金使用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农委。